

2009 年第 118 號法律公告

《2009 年工業訓練 (製衣業) 條例
(修訂附表 1) 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工業訓練 (製衣業) 條例》
(第 318 章) 第 36(1)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9 年 7 月 9 日起實施。

2. 取代附表 1

《工業訓練 (製衣業) 條例》(第 318 章) 附表 1 現予廢除，代以——

“附表 1

[第 2 及 36(1) 條]

成衣製品

1. 在本附表中——

(a) “分類表”(Classification List) 指由香港海關關長藉於憲報刊登的 2006 年第 59 號特別公告發出的二零零七年版《香港進出口貨物分類表 (協調制度)》；

(b) 下表第 3 欄所列衣着製品的貨物名稱，只為方便參考。

2. 為施行本條例第 2 條中“成衣製品”的定義，現指明根據分類表屬下表第 2 欄所列分類的衣着製品。

表

類別 編號	章／項目／分項／ 條目編號	貨物名稱
1.	分項 3926 20	項目 3901 至 3914 內的塑膠及其他材料製的服裝及衣服配件 (包括分指手套、連指手套和露指手套)
2.	分項 4015 90	硫化橡膠 (硬質橡膠除外) 製的服裝及衣服配件 (分指手套、連指手套和露指手套除外)
3.	項目 4203	服裝及衣服配件，用皮革或合成皮製
4.	項目 4303	服裝、衣服配件及其他毛皮製品
5.	項目 4304	人造毛皮及其製品
6.	第六十一章	針織或鈎織服裝及衣服配件
7.	第六十二章	非針織或鈎織服裝及衣服配件
8.	第六十四章， <i>不包括</i>	鞋履、綁腿套及類似物；這類製品的部件， <i>不包括</i>
	條目 6406 1000 及	鞋面及其部件，但加強件 (硬襯) 除外 及
	6406 2000	用橡膠或塑膠製的外底及鞋跟
9.	項目 6504	經編結或用任何材料的帶子拼製而成的帽子及其他帽類，無論是否經襯裡或裝飾

類別 編號	章／項目／分項／ 條目編號	貨物名稱
10.	項目 6505	針織或鈎織或用花邊、氈呢或其他織物塊(帶子除外)製的帽子及其他帽類，無論是否經襯裡或裝飾；任何材料製的髮網，無論是否經襯裡或裝飾
11.	項目 6506， <i>不包括</i> 分項 6506 10	其他帽類，無論是否經襯裡或裝飾， <i>不包括</i> 安全帽類
12.	項目 6507	帽類用的頭帶、帽襯裡、帽套、帽襯底、帽骨架、帽舌及帽頰帶
13.	條目 9113 9020	紡織原料製的錶扣帶、錶帶及錶鐲，及其零件”。

行政會議秘書
陳詠雯

行政會議廳
2009 年 5 月 26 日

註 釋

根據《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第 318 章)，出口商須就該條例附表 1 (“附表 1”) 指明的製品繳付製衣業訓練徵款。

2. 現有的附表 1 提述《香港進出口貨物分類表(協調制度)》(“分類表”)，該分類表全面採納世界海關組織編訂的“貨物分類及編號協調制度”(“協調制度”)。世界海關組織於 2004 年建議修訂協調制度，而分類表於 2007 年作出更改，以採納建議的修訂。本命令替換現有的附表 1，以反映分類表的更改。